

债券代码：136338

债券简称：16漳诏01

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30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30日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的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支付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债券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漳诏01”，债券代码：136338。

3、发行人：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8 号。

6、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10%。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无担保。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2、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4.10%，每手“16漳诏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

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30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30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段交通服务指挥中心12层

联系人：许舒宜

联系电话：0596-7076718

邮政编码：3630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陈高威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